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8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訂定藥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藥學系學生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習總目標

- （一）學生將學校所傳授藥學之實用技能及學術理論，能實際應用於實習過程中，以獲得寶貴的經驗。
- （二）學習溝通技巧，適應社會環境，從事職業活動，來了解實地職業生活。
- （三）使學生能從與他人合作中學習生活、工作及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
- （四）訓練學生搜集相關資訊及在討論會中提出報告的能力。
- （五）訓練學生理解思考之能力及培養觀察判斷之能力。
- （六）培養學生作為專業人員應有的忍耐、熱忱精神與責任感。

三、課程說明與申請學生之資格

- （一）實習課程分別有「社區藥局實習」、「醫院藥學實習」、「藥業實習」及「中藥實務實習」等。
 1. 「社區藥局實習」及「醫院藥學實習」為必修課程，分別為 2 學分及 9 學分，皆開授於第五學年第一學期。本系四及五年級之學生，皆可申請「社區藥局實習」及「醫院藥學實習」。
 2. 「藥業實習」為 2 學分，可抵必修課程「藥學實務」。本系三、四年級之學生，皆可申請「藥業實習」。
 3. 「中藥實務實習 1」及「中藥實務實習 2」，皆為 1 學分/80 小時，開授於第四學年第一學期。本系三、四年級之學生，皆可申請「中藥實務實習」。

- (二) 於暑期在校修課之同學，不得同時參加「醫院藥學實習」、「社區藥局實習」、「藥業實習」及「中藥實務實習」。
- (三) 醫院藥學實習與社區藥局實習前必須修習藥理學、調劑學、臨床藥學及藥物治療學等科目。
- (四) 藥業實習前必須修習藥用物理化學、藥劑學、藥物分析學及藥物化學等科目。
- (五) 中藥實務實習前必須修習中醫概論、中藥概論、本草學、藥用植物學、生藥學、生藥學實驗、中藥藥物學等科目。

四、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及實習時數

- (一) 「藥業實習」時數以 160 小時為原則、「中藥實務實習」時數以 80 或 160 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約在每學年度暑假期間。
- (二) 「醫院藥學實習」時數以 640 小時為原則、「社區藥局實習」時數以 160 小時為原則，實習期間約在每學年度六月至翌年二月。

五、實習機構之認定

本要點所指實習機構，由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認定之實習機構。

六、申請實習學生之錄取、公告與報到

- (一) 「醫院藥學實習」、「社區藥局實習」
由本系實習委員會依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前之全部修業學期總成績納入計算並排序，依照學生志願依序錄取。
- (二) 「藥業實習」
申請學生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後，依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前之全部修業學期總成績（70%）與樂活點數（30%）納入計算並排序，依照學生志願依序錄取。
- (三) 「中藥實務實習」
申請學生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後，在中藥辨識跑台考試及格後依學生實習分發作業前之中醫概論、中藥概論、本草學、藥用植物學、生藥學、生藥學實驗等科目平均成績排序，依照學生志願依序錄取。
- (四) 以上各項實習，若申請學生具有特殊狀況，得由學生自行向實習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由實習委員會議審核決議；截止日期另行公告。

七、學生實習之所需經費

學生之實習費用由本系與實習機構接洽。

校外實習之交通、食、住等所需費用除有特別規定外，皆須由學生自行處理，另實習機構有無津貼，由實習機構自行決定，校方不代為交涉。

八、實習作業流程

- (一) 學校發函至實習機構徵求實習名額整理後公佈之。
- (二) 召開實習分發說明會。

- (三) 學生依成績及志願填寫實習機構。
- (四) 公佈學生實習機構及日期。
- (五) 學生繳交校外實習同意書。(附件一)
- (六) 本系發函至各實習機構。
- (七) 與實習機構簽定實習合約書。(附件二)
- (八) 學生實習前領取介派報到書(附件三)、實習手冊(附件四)、實習日誌、心得報告(附件五)及注意事項前往實習。(行前說明會)
- (九) 本系老師至實習機構訪視並交回實習訪視紀錄(附件六)、實習學生訪視紀錄表(附件七)及實習單位評估表(附件八)。
- (十) 實習結束,學生繳交實習日誌及心得,實習機構寄回校外實習成績考核表(附件九)、學生實習工作表現評分表(附件十)及實習證明書(附件十一)。
- (十一) 實習委員評分以實習機構考核佔 60%、實習日誌佔 20%、實習心得佔 20%為原則。

九、學生實習管理規定

- (一) 獲錄取參與實習學生,經學校行文至實習機構獲准後,即依照指定實習開始日期,持介派報到書,赴實習機構報到。
- (二)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聽從其指導,衣著整齊清潔,儀容端莊,態度誠懇有禮,做事勤奮、認真、負責。
- (三) 實習生對於實習機構業務上之種種機密,有責任予以保密。
- (四) 在有危險性之實習場所,需注意自身安全,有關設備、儀器、文件、資料等,未經主管人員許可,不可任意使用或搬動,經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召開審議且查證屬實者,違者依校規處理。
- (五) 實習期間如因故不克前往實習時,應立即以電話或限時掛號向實習機構請假。負責保管之物品,應即刻奉還,以免延誤實習機構之工作。
- (六) 凡擅自未報到實習學生、或報到後未經請假許可而離開實習機構、或在實習期間不遵守實習機構規定者,致實習機構行文或以電話知會學校者,所屬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應及時介入處理,並陳報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學校將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記過以上處分並列入考核記錄。
- (七)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學生得自行向實習機構洽商補足實習時數,一併計入考核。
- (八) 實習期間應填寫實習手冊之內容(包括實習日誌與實習心得),實習結束後一週內繳交至實習委員批閱考核,批閱後實習心得由本系存查,以備為實習之依據,實習日誌則歸還同學。
- (九)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與實習機構發生糾紛時,處理原則如下:

- 1.實習委員會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加強對學生宣導，如於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導致發生爭議及糾紛情形，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反映。
- 2.應以維護實習生與實習機構之權益為前提妥善處理，必要時得成立專責調查小組，並由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實習生權益。若遇重大爭議，得提交本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3.作業流程，詳如「嘉南藥理大學學生校外實習爭議及糾紛處理流程圖」。

(十) 實習結束時，請實習委員填寫實習成績考核表，並交回本系實習委員會，由實習委員登錄。

(十一) 實習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無法取得實習學分，需重修者應自行負擔相關費用。

- 1.因校外實習機構因素，致使學生無法繼續實習，本系實習委員會須協助學生轉換校外實習機構，使其完成實習課程。
- 2.學生如違反實習機構之規定被辭退，或因自身之因素無法繼續實習，應依相關規定處理；如遇重大爭議，得提交本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 3.作業流程，詳如「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因故中斷校外實習課程處理流程圖」。

(十二) 自公告實習業務日期開始，對於未能配合實習業務，導致影響實習業務進度之學生，得以提交實習委員會議裁決處分，嚴重者不得分發或實習成績不予承認。

十、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將本要點送交研發處存查，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含碩士班)實習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98 年 10 月 3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3 月 7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8 月 31 日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實習實施辦法」訂定藥學系(含碩士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若 9 至 11 人，系主任暨該學年度應實習班級及下一屆班級之導師為當然委員，系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推選 2 名委員及 2 至 3 名實習學生代表，本委員會得聘實習機構代表、實習生家長、校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為諮詢顧問，提供實習諮詢。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研議本系實習場所之審核、實習項目及內容、實習手冊研訂、名額爭取、實習分發辦法、校外訪視暨實習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開會時應有委員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藥學系(所)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